

证券代码：870933

证券简称：优华物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年4月19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19年4月8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聂敏女士
- 6.会议列席人员：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7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，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

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聂敏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聂敏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长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19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周晓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制订《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超出预计金额的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增加公司日常流动资金，公司预计 2018 年向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聂敏女士无息借款 500 万元。截止到 2018 年 12 月 31 日，关联方聂敏女士向公司提供借款 5,895,387.36 元人民币，超出预计金额 895,387.36 元人民币。聂敏女士向公司自愿提供无息借款，未收取报酬或利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聂敏、聂雅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补充确认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，在 2018 年向股东、董事聂雅盛先生无息借款 575,199.00 元人民币。聂雅盛先生向公司自愿提供无息借款，未收取报酬或利

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关联董事聂敏、聂雅盛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,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-27,488,056.20 元,即为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,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董事会拟于 2019 年 5 月 14 日 10:00 在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优华物联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23日